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2413號

原告 陳志曜

被告 蔡佑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與中正南路路口時，因越紅燈，碰撞原告所駕駛、訴外人許瀨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6,000元，原告亦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交通費6,000元之損害，許瀨文已將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車輛維修之結帳清單及債
02 權讓與證明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新北市○○○○
03 ○○○○道路○○○○○○○○號車籍查詢資料在卷佐
04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05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 0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10 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 11 (1) 系爭機車修理費：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12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3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5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為103年10月
16 （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3年2月13日受損時止，已使
17 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18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2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
2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22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
23 明細單所載，系爭車輛修理費為66,000元（零件34,744
24 元、工資31,256元），其零件部分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
25 之一即3,474元（34,744元×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26 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1,256元部分，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
27 必要修理費用為34,730元（計算式：3,474元+31,256
28 元）。
- 29 (2) 交通費：原告主張其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受有交通費6,00
30 0元損害云云，並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原告此部分請
31 求，難謂有據，尚無可採。

01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34,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8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另確
0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9 由被告負擔482元，餘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葉靜芳

13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6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7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20 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芊卉